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9-042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文亮、陈燕、范志勇、陈凯和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陈元钧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已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以引入两名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49%；挂牌权益对价不低于人民币 1.04082 元/注册资本（可能根据有关的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备案情况上调）并向上竞价，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基金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作设立并参投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发起设立并参投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参投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分三期按 30%、30%、40% 比例分别出资）。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包括本公司）任职的董事胡伟、陈燕、范志勇和陈凯在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均已回避。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及合同草案中的方案，接受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其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89.93% 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上述委托管理事项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综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不再向股东大会申请延长发行可转债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并同意本公司在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结束后（2019 年 12 月 27 日之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在满足相关前置条件的前提下，参与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